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5 年度信息化 网络基础服务建设项目

甲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



甲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5 年度信息化网络基础服务建设项目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线路，从物理上体现为：在乙方铺设的到达甲方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的接头和到达甲方对端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的接头之间的部分，不包含用户端设备。

第一章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同意采购乙方提供的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5 年度信息化网络基础服务建设项目，并按照双方约定的付费方式足额付费。

第二条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5 年度信息化网络基础服务建设项目中包含：

1、主网络带宽（开封校区）为 1G 及云集成服务。

第三条 甲方承诺保证不将此网络用于经营性互联网业务，不开展与乙方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及用于其他用途。

第四条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第五条 甲方承诺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法履行备案义务。遵照“先备案，后接入”原则，按照乙方网站备案的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网站备案，待网站备案成功后办理网站接入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确保满足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主网络出口速率为 1G 及云集成服务并做好线路冗余备份；确保做到线路稳定、安全运行。



第七条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面的网络技术支持,协助甲方用户及时解决网络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经理专人负责制、7*24 小时故障申报通道、骨干管线巡查队伍、网络技术工程师支持组、故障响应小组等。

乙方为甲方用户专设 7×24 小时的客服电话 0371-23862752,及时向甲方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和排除故障服务,实行一站式服务模式,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协调处理并对用户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回访,以保证双方合作沟通顺畅。

乙方建立网络运行交流机制,定期向甲方提交网络运行分析报告。每月固定与甲方进行网络运行汇报与交流,及时采纳甲方提出的网络运行要求与建议,确保网络的持续优化与提升。

第二章 协议标的

第八条 本协议标的含税额为 366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元整)。合同签订且项目建设完毕后 10 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并在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的 1 个月内甲方支付标的额的 100%金额即 366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为:

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开封城西支行

单位地址:开封市汉兴路 128 号

账 号: 41001555513050001046

纳税识别号: 91410200727035175K

第三章 验收条款

第九条 本项目整体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1) 甲方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四章 免责条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 3、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2、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任意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终止合同方除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 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五章 争端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天内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六章 保密条款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没有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附件提供给任何其他人。

第七章 合同期限及解除条款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主网络（开封校区）为：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遇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双方认为需要变更的条款，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八条 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相关规定不明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
- 4、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授权签约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11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授权签约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11日





附件：配套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描述	含税合计(元)	净价合计(元)	税率
1	主网络带宽专线	主网络带宽（开封校区）1G 互联出口带宽一年使用费。甲方保证所租用乙方线路仅供组建本单位开展经批准的办公网络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如业务用途发生变更，需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得非法经营 VOIP 业务及其他非法互联网产品，不得传播非法信息及泄露国家机密、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不得进行欺诈活动，甲方有配合打击非法 VOIP 电话的责任，甲方不得利用线路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要号码；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乙方出租的存储及网络宽带，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或变相从事“PCDN”等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不得利用线路使用无入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313218	295488.68	6%
2	云集成服务	对客户现有设备的测试、调试、网络优化等一体化云集成服务。通过软、硬件探针技术，监控客户内网重点接口流量、重点处理器利用率、存储占用情况等，对高于门限的各项指标实时监测，及时处理并报告，提升客户 IT 系统可用率。确保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带宽高稳定和低延迟。	52782	49794.34	6%
3	合计		366000	345283.02	/